

全国民政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

## 上海市浦东新区养老服务和社会福利事务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老年大学、上海市浦东新区未成年保护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重度残疾人寄养院）

浦东新区养老服务和社会福利事务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老年大学、上海市浦东新区未成年保护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重度残疾人寄养院）（以下简称“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养老服务、未成年服务保障、残疾人服务保障等主要职能，在浦东建设属于人民、为了人民、造福人民的引领区的道路上，奋力书写特色答卷。先后荣获全国养老服务先进单位、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上海市平安示范单位、上海市扶残助残先进集体、浦东新区重点工程实事项目立功竞赛优秀团队等荣誉称号。

浦东新区是上海市老年人口总量最大的区，针对面广量大的工作现状和服务对象多元化需求，中心置顶需求关切，初步构建了体系化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大城养老“浦东样板”，拉满浦东养老幸福感。围绕“一小”“一残”，聚焦权益保障，通过建设一张网、建立“四个库”、率先开展一批试点等，提升未成年人和残疾人关爱度。中心不断夯实自身基础，助推党建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全国民政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

## 上海市第四社会福利院

上海市第四社会福利院，市属福利机构，主要收养社会孤老、统一需求评估达到三级及以上的老年人以及符合申请入住保基本养老机构（床位）条件的本市户籍老年人，是一家集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社工干预、膳食营养等专业化服务为一体的上海市五级养老机构，承担着公益性社会托底的功能。曾先后被评为全国百家模范养老机构、全国社会工作服务示范单位、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上海市文明单位（七连冠）、上海市平安单位、上海市企事业内设医疗机构先进集体等荣誉。

上海市第四社会福利院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坚持“精诚尊老、精细侍老、精技护老”的四福精神，致力于强党建、提质量、谋创新、惠民生。充分发挥托底保障职能落实收住工作，收住失能、失智、残疾、高龄老年人以及孤残对象、救助对象，目前院内护理型床位占比 91.6%，有家寄养服务对象中重度护理比例达 78%。全力落实异地托养救助对象收住安置工作，并建立形成契合救助对象特点的“三区三感”特殊照护模式。2023 年成为上海市首批智慧养老试点单位，系统构建了智慧养老院服务模式。

全国民政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

## 上海市闵行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上海市闵行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宣导的功能定位，持续在婚姻登记群体中“倡导和谐婚姻，建设和谐家庭，弘扬和谐家风”，以文明创建为抓手，对标规范化建设，不断创新服务供给方式，切实增强群众认同感和满意度，用行动诠释“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宗旨，打造了全市首个公园里的婚登中心。中心聚焦全市通办和全国跨省通办试点等重点任务，打造公共服务与文化宣导并重的“最美婚姻登记服务窗口”，展示新时代民政窗口工作人员朝气蓬勃、爱岗敬业、奋发进取的良好风貌。先后荣获上海市民政窗口行业社会公众满意度测评第一名、闵行区“文明聚力·笑满窗口”、“迎世博·助创全”最美服务窗口、闵行区五星党支部、文明单位等多项荣誉。中心还不断创新服务供给方式，优化婚姻登记服务体验。充分发挥“园·缘·圆”婚姻登记服务品牌效应，在特殊节庆开展系列主题颁证活动，向新人发出文明婚俗倡议，将中华优秀婚姻家庭文化主题融入颁证仪式，倡导尊重婚姻、热爱家庭，共建文明健康的婚姻家庭观，以更丰富新颖的服务形式，为新人提供充满温情的登记服务。

## 全国民政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

#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是主管全区民政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上海市青浦区社会组织管理局牌子。行政编制 22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8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2 名。

青浦区民政局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在长三角示范区一体化的发展战略中，积极推动民生领域区域间协同发展、互通共融，婚姻登记逐步实现“跨省通办”，加强社会组织发展与长三角地区的跨域协同。在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慈善救助等领域，不断加强为民服务能力，连续三年在上海市民政系统高质量发展考核中名列前茅，并于 2023 年荣获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疫情防控期间，在温情服务、应急保障中诠释责任与担当，荣获全国民政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上海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在各业务条线不断努力和辛勤工作下，荣获了诸多荣誉，其中青浦区殡仪馆被评为 2022 年度新时代青浦奋进担当奖先进集体，青浦区婚姻登记管理中心被评为“2019-2020 年度上海市文明单位”等。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积极落实从严治党各项工作要求，近五年来，班子成员未发生违规违纪违法情况，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全国民政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

## 上海市嘉定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

上海市嘉定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为嘉定区民政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单位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事务部、机构管理部、社区管理部、事业发展部。承担了区内增加养老服务供给、提高养老服务品质、保障老年人福利、促进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等职能。

通过聚焦养老服务需求，推进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事业协同发展。通过流程再造，形成了“五加”养老服务新体系。首创建立养老服务扶持资金统筹制度，形成“嘉定办法”。培育市场化养老服务供给，为养老机构开展公建民营改革提供了“嘉定样板”。创造性设立区级认知症照护带教示范点，形成“嘉定模式”，建立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指引和技术规范，为数字养老贡献“嘉定标准”。